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全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,补选全臻先生为公司董事,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,选举全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17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上公司编号为临 2018-041 号和临 2018-042 号的公告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八条"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"的规定,全 臻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。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 登记手续,并取得了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,公司新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全臻先生,原营业执照其他登记项目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